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原石油工程2019年度框架-新疆区域-30-4/钻井用动力电缆所需（拓市）中原石油工程2019年度框架-新疆区域-30-4/钻井用动力电缆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中原石油工程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190910-3045-10725-B1

2. 项目内容：中原石油工程2019年度框架-新疆区域-30-4/钻井用动力电缆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钻井用动力电缆WDZ-OIL(P) 2000V 535 (271)	1.00	千米	包1-钻井用动力电缆
2	钻井用动力电缆WDZ-OIL-125T 2000V 646	1.00	千米	包1-钻井用动力电缆
3	钻井用动力电缆WDZ-OIL-125T 2000V 535	1.00	千米	包1-钻井用动力电缆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6月30日、新疆轮台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需承诺按需方寄售方式供货（提供承诺书） 2. 投标商需提供承诺书，保证在供货时提供3C认证的产品 3. 投标人需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由于易派客平台方导致不能完成产品质量评价的，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做出相应的承诺）。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19年8月8日8:00时至2019年8月1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

有用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濮阳市胜利路95号 中原油田供应处招标中心。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8月28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19年08月28日09:00时。

开标地点：濮阳市胜利路95号 中原油田供应处招标中心。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zgsh.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19年08月28日09:00时前与雷航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刘学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1. 投标商应对提供的诸如销售业绩、生产加工能力、技术装备实力、产品检验报告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各投标商须严格遵守招标法律法规，如发现有串标嫌疑的，评委会可做为废标处理并上报总部取消该投标商在中石化的投标资格。 3. 为了方便评标时统计投标商业绩，经过专家组讨论，提供投标产品开标前36个月销售业绩，相关要求如下：（1）投标商提供该标段招标物资的供货业绩汇总表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并且在发票复印件上将涉及本标段的相关招标物资用特殊记号标注，标记部分要与业绩汇总表一一对应。（2）投标商提供的该标段招标物资的供货业绩汇总表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要按照石油石化行业，以及石油石化行业以外两类分别进行统计，并分别提供供货业绩汇总表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3）如出现不按要求提供供货业绩汇总表，发票复印件未用特殊记号标注的，以及供货业绩汇总表与发票复印件未进行对应的以上三种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在0.5-2分之间扣分。

21. 投标说明：一、本标段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启用了CA认证系统。只接受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 报名、支付标书费和领取招标文件。登录账号前投标人可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 下载操作手册和投标软件制作工具。电子标书使用中国石化投标软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和不加密电子标书。加密技术电子标书和商务电子标书在开标前须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购买CA加密锁（U盘）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 请注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技术及商务标的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半小时，逾期未解密的后果自负。现场解密招标中心不提供电脑，请自行配备。解密失败的需第一时间联系平台客服顾问，逾期无法解决的将予以否决。 二、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标书中逐条响应公告中5-6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因证明材料不全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投标人资质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须在技术标书中附本企业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里的状态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三、平台所有信息和附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全部下载并认真阅读。其中技术文件投标人须全部满足，并在技术标书中响应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结合资格审查项目、技术详细评审表、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所需求的文件，将此文件全部放入投标文件制作的分项内容中，并做好检索指引。在投标期间，请不定期及时登录查网站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发布平台为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四、评分标准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请务必按照此评标办法逐项准备技术标书的资料，任何缺项资料导致的

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请严格按照料表中所要求的供货范围、规格要求来进行报价，并列出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项数较多的需提供Excel格式的报价表放入未加密的商务U盘中，如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Excel格式报价表导致现场商务分无法计算的，后果自负。 五、投标保证金只接受网上支付（在线代扣）和线下支付（银行网银、柜台付款），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公司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中心指定账号，同时须在附件信息中注明所投标段的招标编号。注意：如选择线下支付方式，请按照支付平台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收款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此收款账号仅供投标人在此标段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使用，其他标段费用请勿汇入此账号，其他投标人请勿汇入此账号，否则，后果自负。

六、技术方面的问题请咨询技术负责人（如有任何重要实质性问题，请发邮件至wzleih@sinopec.com），澄清内容以邮件或招标平台发布的澄清文件为准。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的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 七、因本大厦上楼需要履行严格的登记手续，请各位投标人预留充足的登记时间，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具体投标的房间）。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招标中心对于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一概拒收！ 八、潜在投标人购买标书后放弃投标的，须提前48小时发盖章版声明至wzleih@sinopec.com邮箱，若至开标当天未递交投标文件且没有收到弃标函的，该投标人将记入中石化诚信考核，影响之后参与的投标。未中标或弃标的投标保证金会于中标通知书发布后1个月内申请退款，超过1个月未退款请发邮件至上述邮箱查询退款进度。 九、请注意，自2017年7月1日起，我招标中心全面实施标书费发票自助下载功能。财务人员按照投标人缴纳标书费金额开出电子发票后，系统将自动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邮箱中，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同时，请注意投标人须在报名参加投标时完善以下信息，包括公司基本资质、财务信息、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详细收件地址等，并确认信息准确无误缺一不可。 十、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请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十一、对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以及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制作或上传的情形，招标人将视为相关投标人存在串标行为，其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雷航
电话：18672892287
电子邮件：wzleih@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刘学
电话：03934816643
电子邮件：

